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含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在符合本保险方案的前提下，公司可自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险方案所述权限内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该事项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